

告



購股權的承授人概非本公司之董事、總裁或主要股東、或其任何聯繫人(按上市規則的定義)。

承董事會命  
東瑞製葯(控股)有限公司  
主席  
李其玲

香港，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於本公告刊發之日，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其玲女士、熊融禮先生及李東明先生；兩名非執行董事梁康民先生及 EDE, Ronald Hao Xi 先生；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學田先生、蔡達英先生及勞同聲先生。

\*